

## 国家知识产权局

210042

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-1 号 南京钟山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戴朝荣(18362961963) 发文日:

2018年12月25日



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811585731.1

发文序号: 2018122500925500

##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 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1811585731.1

申请日: 2018年12月24日

申请人:南京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一种基于界面图标特征的安卓软件重打包检测方法

经核实,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3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: 8 项
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页 文件份数:1份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3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7页 文件份数:1份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5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## 提示:

200101

2018.10

- 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  - 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  - 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条予以审查。

审 查 员: 左文佳

审查部门: 契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5 专利申请受理章

纸件申请,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,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 文件视为未提交。